
贵金属行业 税务合规报告

2026



华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一月

贵金属行业税务合规报告（2026）

前 言

黄金、白银等贵金属作为兼具商品属性、金融属性与货币属性的特殊品类，在全球经济格局与国家产业安全、金融安全中占据核心地位。2025 年 3 月，工信部等九部门印发《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明确了未来三年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九个方面的核心工作，旨在解决我国黄金产业发展资源保障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难以满足需求等突出问题，引导我国黄金产业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发展水平。

在税收领域，2025 年 10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确立黄金分用途税收管理的新模式，为行业税收合规树立新标尺。与此同时，税收监管体系持续升级，《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施行，进一步强化对出口退税的管理，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机制持续发力，数字化征管“强基工程”深入推进，税务机关依托大数据、模型分析等技术实现精准监管。在此背景下，以往利用黄金进行变票虚开的行为或将得到遏制，将贵金属与零配件进行简单“加工”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

为帮助行业企业准确把握发展脉搏、识别潜在涉税风险，本报告以税务合规为核心切入点，系统梳理 2025 年行业发展概况，解读税收政策环境与监管趋势，重点解析黄金新政下企业涉税风险及贵金属

出口退税风险，并提供针对性合规指引。期望通过本报告的梳理与分析，为贵金属行业企业防范涉税法律风险、构建健全合规体系提供实操参考，助力行业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实现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增长。

huashui.com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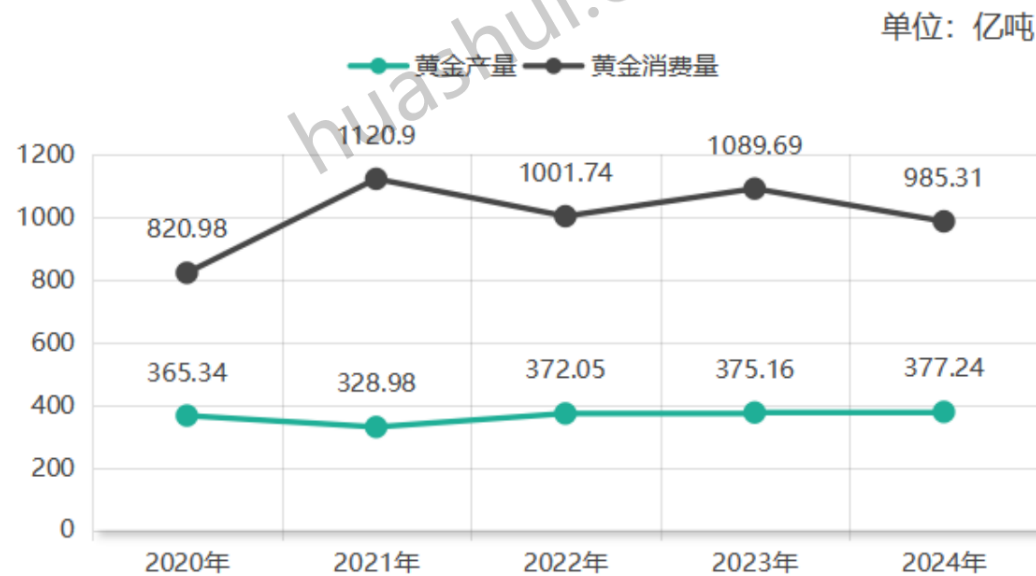
- 一、2025 年贵金属行业发展概况
- 二、2025 年贵金属行业涉税案件观察
- 三、2026 年贵金属行业税收环境分析
- 四、黄金新政下企业涉税风险解析
- 五、贵金属制品出口退税风险解析
- 六、2026 年贵金属行业税务合规展望

huashui.com

一、2025 年贵金属行业发展概况

金、银、铂等贵金属作为特殊的商品类别，兼具商品属性、金融属性和货币属性，在全球经济体系和产业格局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本报告以税务合规为切入点，聚焦涉税风险高发的黄金、白银品类。

黄金是战略性矿产资源，对维护国家产业安全和金融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黄金生产和消费国，2024 年黄金产量达到 377.24 吨，连续 18 年位居全球第一，黄金消费量 985.31 吨，连续 12 年领跑全球。2025 年 3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九部门印发《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明确了未来三年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九个方面的核心工作，旨在解决我国黄金产业发展资源保障能力不足、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难以满足需求等突出问题，引导我国黄金产业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发展水平。《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黄金资源保障能力和产业链创新水平明显提升。资源保障方面，黄金资源量增长 5%-10%，黄金、白银产量增长 5% 以上。在该背景下，我国黄金行业正处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



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黄金产量、消费量趋势图

银是导电性和导热性最高的金属，具有广泛的工业用途，是光伏新能源、5G 通信、汽车电子等现代工业领域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同时也作为重要的投资品与首饰原料，在全球贵金属市场中占有独特地位。我国白银储量约占全球白银

总储量的 11%，位居全球前五之列；在产量方面，我国是全球重要的白银生产国之一，据世界白银协会数据，2024 年矿产银产量为 1.10 亿盎司（约合 3120 吨），居世界第二位。

贵金属行业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下，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行业正处于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转变的关键时期，技术创新与结构优化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核心引擎，为企业开辟了广阔的成长空间。

二、2025 年贵金属行业涉税案件观察

实践中，部分企业利用黄金价值高、易变现流通等特征，通过虚构加工、运输环节，变换发票品名等手段实施虚开；在出口退税领域，我国对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实施严格的出口限制制度，出口产品中银等贵金属占原材料比重超过 80% 的，无法进行退税，在该制度下，部分企业人为调控原材料占比，通过将贵金属与附件进行简单“加工”并控制原材料价值比例，制成高附加值的科技产品出口并申请退税，引发多起骗税案件。

（一）利用黄金变票虚开案件



2025 年 12 月公开的《刑事裁定书》（（2024）沪 02 刑终 231 号）披露了一起黄金变票虚开的案件。孟某 1、孟某 2 系被告单位甲公司主要负责人，甲公司购入黄金和锡锭取得进项发票后，伪造金锡合金生产及交付假象，向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合计 906.3 万余元；乙公司取得发票后在无真实交易情

况下向丙公司虚开品名为“锡锭”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现变票虚开。一审法院认为被告单位甲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税款数额巨大，被告人孟某 1、孟某 2 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故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甲公司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孟某 1 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处被告人孟某 2 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甲公司、孟某 1 及孟某 2 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二）利用贵金属骗取出口退税案件

1. 虚构黄金、白银占比骗取出口退税 1700 万元，实控人判刑十年以上



2025 年 10 月公开的《刑事裁定书》（（2025）皖 06 刑终 56 号）披露了一起虚构黄金、白银占比骗取出口退税案件。被告人梁某某等人以进料加工模式通过抬高美容按摩棒配件之一马达价值的方式，使美容棒中由金、银组成的合金 T 头的原材料成本占比不超过 80%，利用以贵金属为部分原材料且贵金属在产品原材料成本占比不超过 80%可享受国家出口退税的政策，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17,279,760.74 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某伙同他人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被告人梁某某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2. 利用黄金、白银伪造高科技产品骗税 8.8 亿余元，9 人被判有期徒刑

8.8亿元！黄金变身音箱线，“高科技”企业伪装被撕下.....

2025-04-09 10:13 来源：交汇点新闻 作者：王子钰

据中国江苏网报道，2014年起，陆某某伙同8人成立了10家“高科技企业”，将黄金、白银简单加工后，再与其他塑料组件拼装成“高品质音箱线”“过流高温熔断带接头导体”“电流自动控制模块”等“高科技”产品，随后出口至香港并申请出口退税，合计骗取出口退税金额达8.8亿余元。2024年5月，陆某某等9人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骗取出口退税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至五年不等刑罚。

3. 利用白银简单加工伪装成“溅射靶组件”骗税4亿余元，主犯被判有期徒刑十四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5-11-24 10:01:59

字号： 打印本页

202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八则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典型案例，其中一则即涉及利用白银骗取出口退税。2016年上半年，被告单位南京东某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某某与香港新某行（金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某行公司）商定，由东某公司销售白银给新某行公司。姚某某安排他人从国内采购白银，按每批次白银成本占比约78.5%的配置，与背板简单加工后伪装成“溅射靶组件”，采用增加交易环节、伪报品名等方式，将白银走私出口至香港，后以“溅射靶组件”名义申报出口退税。2016年6月至2019年5月，东某公司加工“溅射靶组件”后，先将“溅射靶组件”销售给姚某某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再销售给新某行公司。新某行公司收货后将“溅射靶组件”的白

银部分和背板部分拆卸，将白银回熔，按照白银的价值扣除回熔所需提炼费后的金额结算货款。“溅射靶组件”中价值较高的铼板等背板则通过江苏亮某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姚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口的方式回流至东某公司重复使用。经查，东某公司、姚某某等采用上述方法，出口白银共计 609377 千克，申报骗取国家出口退税共计 4 亿余元。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单位东某公司采用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被告人姚某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追究刑事责任，且数额特别巨大。姚某某纠集他人在单位犯罪前提下共同实施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构成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姚某某系主犯。东某公司当庭自愿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单位东某公司罚金人民币四亿元；判处被告人姚某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万；被告单位东某公司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4 亿余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单位东某公司、被告人姚某某均提出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理，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实地核查原料供应企业发现白银占比超 80%，退回出口退税款并视同内销

《中国税务报》刊登的一篇文章显示，一地税务机关在对出口企业涉税数据进行风险分析的过程中发现 M 公司新增了“电极浆料”产品出口业务且交易量巨大，进一步检查发现 M 公司的上游供货商 B 公司的进项中与银有关的原材料金额占比达 95%以上，“电极浆料”即是 B 公司产出的含银原料产品之一。税务机关结合 B 公司出具的销售给 M 公司的“电极浆料”产品信息参数、白银占原材料成本配比等数据，对该产品中白银所占成本比例进行了综合测算，确认该款“电极浆料”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中白银占比介于 90%-95%区间内，最终 M 公司退回出口退税款 64.1 万元，并将相关业务作视同内销处理。

（三）利用黄金虚列研发费用违规享受加计扣除偷税案件



2025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通报了一起骗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通过在研发费用中虚列黄金材料消耗支出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少缴企业所得税 1621.16 万元。同时，该公司还存在其他少缴税款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618.15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四）黄金珠宝企业隐匿收入偷税案件

1. 黄金饰品企业账外经营隐匿收入，定性偷税补罚 130 余万元



2025 年 9 月，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通报一起黄金饰品企业偷税案件。经查，2020 年至 2023 年，该公司将购进的商品委托厂家直接发货 to 零售门店进行账外经营，从而少计收入，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费共计 101.64 万元。2025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

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34.04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黄金行业账外经营、“富余票”虚开等行为，对行业税负公平和经济生态造成严重影响。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对黄金行业全链条穿透式税收监管，严厉打击相关涉税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税收秩序。

2. 黄金珠宝企业隐匿未开票收入，定性偷税并处罚款



2025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通报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隐匿未开票收入偷税案件。经查，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仅对开票收入申报缴纳税款，对部分未开票收入未进行记账处理，未确认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共计 14.19 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对该公司依法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26.53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三、2026 年贵金属行业税收环境分析

（一）《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出口退税管理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正式施行，进一步强化了对出口退税的监管。一方面，统一了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此前，出口企业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的次月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期间，收齐退税凭证后申报免抵退税，否则，不得申报免抵退税，同时规定对退免税项目未申报的，适用免税政策，

对于免税项目未申报的，视同内销；而后，对逾期未申报的规则又作出优化，允许逾期后补申报，删除适用免税和视同内销政策法律后果，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则对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进行了统一，“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即无论对退免税项目还是免税项目，一律视同内销，相较过去更加严格。另一方面，严格界定了委托出口的法律义务，强调必须办理规范的代理出口手续，否则将由发货人承担纳税义务，“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此外，《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赋予税务机关依法向物流、报关、货代、银行等第三方获取相关信息的权力，进一步强化对出口退税的监管。

（二）税务总局：深入开展出口退税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顺民指出，“我们将制定税务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涉企税务检查的扎口管理，优化检查程序和标准，既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又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同时，深入开展发票管理、出口退税、土地增值税清算、稽查、信息化建设、违规风险应对、与不良涉税中介勾连勾兑等 7 个领域专项整治”，释放了加强出口退税领域税收监管的强烈信号。

（三）八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持续推进

自 2018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四部委联合启动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虚开发票、骗取退税及税费优惠专项行动以来，各级税警查处了一大批虚开骗税案件；2021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作出全面部署。为更好应对涉税违法犯罪形势变化，进一步强化境外资金分析监控、密切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加强执法工作法律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加入打击虚开骗税工作机制，六部门专业优势、侦查优势、数据优势等方面的

整合使虚开骗税违法犯罪的打击更为精准、高效；2023年7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加入联合打击工作中，联合打击行动由六部门拓展到七部门；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加入联合打击机制，七部门由此拓展到八部门，多部门部署实施“联合利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在2025年12月8日的新闻发布会指出，“依托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保持对虚开骗税行为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共检查涉嫌虚开骗税企业6.96万户，挽回出口退税损失86.06亿元”。

（四）税收征管数字化全面推进，行业监管环境趋严

2025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指出，“要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以全面优化纳税申报管理为切入口，积极构建征管新模式。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推动税费征管基础全面夯实，并以此为抓手促进效能税务建设迈向更高水平”。202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顺民在《中国税务报》撰文指出，“近年来，税务稽查部门按照税务总局党委关于深入实施税费征管‘强基工程’打造效能税务安排部署，构建‘开放式’研判案源、‘靶向式’开展检查、‘集体式’实施审理、‘查访式’跟进执行的管理监督新模式，持续提升税务稽查执法效能，推动挽回国家税款损失金额逐年提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税收风险的底线”。今年以来，各地税务机关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在以数治税方面，多地税务机关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贵金属的监管，联合多部门实现协同治税，精准识别纳税人涉税风险，打击涉税违法行为。

1. 模型分析发现贵金属耗用率高于行业水平，隐匿废料销售收入被识破

一地税务机关深入挖掘数电发票数据价值，提取出进销项商品相似度、行业购销比、主营业务开票金额占比等12项具有高度行业区分度的关键指标，构建起“行业发票基因模型”。该模型可以自动识别企业实际经营特征与标准行业特征之间的偏离程度，从而精准发现异常情况。“行业发票基因模型”分析发现，厦门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贵金属耗用率显著高于行业正常水平，且在连续多个申报期内未发现废料处理的发票记录。实地核查发现，该企业大量采购有色金属用于日常生产，并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了废料回收加工协议，通过“换货模式”将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贵金属废料按比例置换为等价值的原材料，从而规避了对废料销售收入的申报义务。最终，在税务机关的辅导下，企业依法补缴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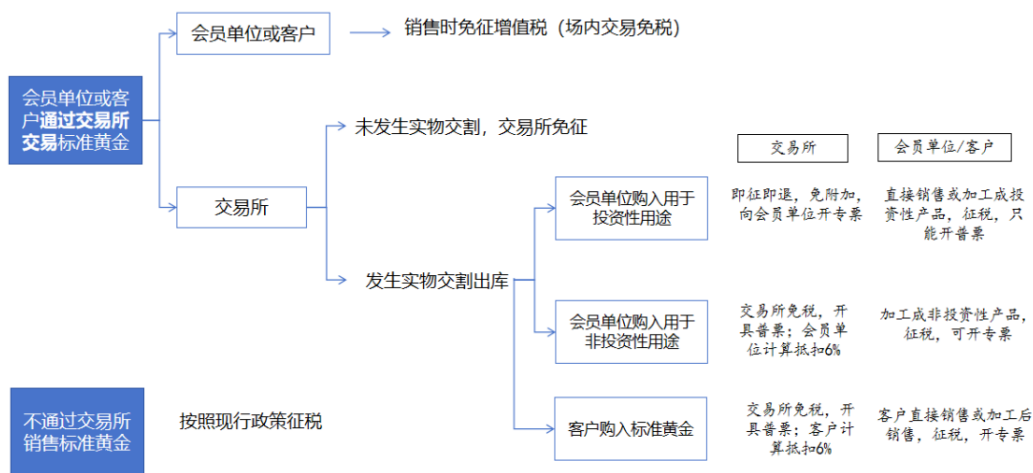
2.利用数据筛查识别金银首饰零售环节偷逃税风险

根据《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需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金银饰品零售环节因消费者多不要求开具发票，部分门店存在私户收款隐匿收入偷逃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的情况。针对金银首饰零售行业的征管难点，一地税务机关按照“人机结合、精准预警、长效监管”的路径，推动行业税费管理上台阶、风险防控见实效。

一方面，税务机关通过“数据筛查+实地扫街”人机结合的方式，整合分析辖区内共 30 个商圈 300 多户金银首饰零售商的信息，形成涵盖纳税人登记经营范围、注册经营地址、纳税申报数据等信息的电子地图，并根据纳税人申报情况动态更新数据，为推动行业涉税信息准确可视提供支撑，同时督促 40 多户金银首饰零售商补办税务登记，实现对全市所有金银首饰零售商常态化监管。另一方面，在掌握零售商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税务机关设置“资金+发票”风险比对指标，通过比对商户收款金额与开票金额，将数据偏差较大的情况确定为风险疑点，及时推送到属地税务部门核实、整改；同时，对风险疑点扫描过程中发现的潜在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从交易资金流入手，推出“账户报备”举措，引导商户定期报备收款账户及第三方支付渠道信息，并和金融部门加强协作，按季度获取商户资金流水，严防公私账户混用收款的行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资金+发票”风险指标筛查已触发预警 25 次，所有预警经核实后均已督促商户完成整改，提升了商户纳税申报的准确性。

（五）黄金新政出台，实施分用途管理新模式

2025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于同日发布了配套征管措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3 号），上述政策（下文统称黄金新政）均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11 号公告主要内容

会员单位购入标准黄金用于投资性用途的，交易所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直接销售或者加工成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的法定金质货币除外）并销售的，应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并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会员单位购入用于非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交易所免征增值税，并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普通发票，买入方会员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6%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买入方会员单位将标准黄金加工成非投资性用途黄金产品并销售的，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可以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号公告确立了以“用途”为锚点的黄金分类管理新模式，延续场内交易免税的政策，明确区分场外交易的投资性与非投资性用途，设置差别化的税收待遇，并规定用途转变需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在征管层面，23 号公告规定无论是投资性用途还是非投资性用途，交易所开具的发票均有特定标识，如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用于投资性用途的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买入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左上角应带有“会员单位投资性黄金”的字样，对于非投资性用途则所开具的普通发票带有“会员单位非投资性黄金”字样。

四、黄金新政下企业涉税风险解析

（一）新政施行前“黄金票”虚开案件频发

1.旧政策：会员单位通过交易所发生黄金实物交割，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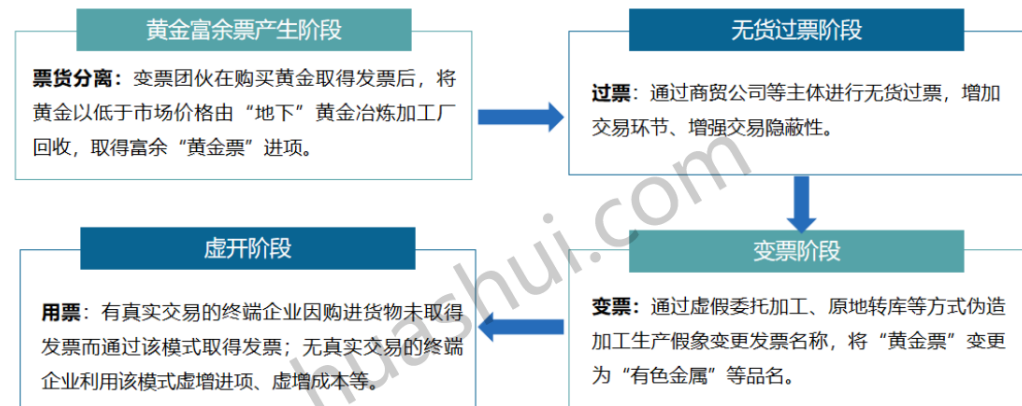
2002年9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规定“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有黄金交易所开具的《黄金交易结算凭证》），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该条文已废止）”；2002年10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黄金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明电[2002]47号，已废止），明确“……发生实物交割的，由黄金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代黄金交易所按照实际成交价格向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黄金交易所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同时免征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2008年1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已废止）出台，明确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发生实物交割时，比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的税收政策执行。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号），明确了黄金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同时强调继续适用现行税收政策，“对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的税收政策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

上述黄金增值税政策延续至2025年黄金新政出台。从政策规定来看，会员单位或客户在黄金交易所发生实物交割出库，交易所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由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黄金变票主要虚开手段

在实践中，不法分子利用上述政策套取黄金票，将黄金不带票销售继而产生富余进项，而终端受票的有色金属、钢铁等企业往往因前端收购未取得发票而产生了“购买”发票的动机，进而形成利用黄金变票、虚开的产业链条。具体的虚开手段如下：

由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实行会员制或代理客户制，只有取得会员或代理客户资格，才能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犯罪分子通过提供虚假资料等手段取得代理资格后购入黄金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随后将黄金不带票销售给“地下”黄金冶炼加工厂，进而产生富余的黄金进项。更进一步地，则是利用该富余的“黄金票”实现虚开牟利：在以往案件中，黄金变票呈现链条长、涉及多环节、多主体的模式，例如富余票企业将黄金发票先开具给商贸企业过票，以增加交易主体、增加交易隐蔽性；而后商贸企业将黄金发票开具给变票企业，在该环节中虚构委托加工、运输等假象，由变票企业向下游企业（或经过多次贸易）开具有色金属等品名发票，实现品名的改变，最终由有“发票需求”的终端企业实现增值税进项抵扣。



3.黄金变票虚开风险全链条传导

增值税链条环环相扣，某一环节的企业被认定虚开，其上下游的发票合法性均可能面临质疑。从上述操作模式看，代理商在源头即以“票货分离”的方式向下游商贸企业虚开黄金发票，而下游过票的商贸企业往往具有成立时间短、集中开票后注销等典型的空壳特征，极易触发税务预警，虚开风险进一步向下游传导。对于虚假委托加工生产等“变票企业”而言，进项发票为黄金，销项发票为有色金属，此种进销项品目显著背离的情形，极易引发税务机关对其业务真实性的怀疑，例如，企业生产销售的有色金属产品是否确以黄金为必要生产原料、是否实际配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加工冶炼设备、是否具备相应的生产技术能力与工艺条件等，如若未作出合理解释，则极易引发无真实业务的虚开认定。

从终端企业角度看，在行政案件中，开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在查处虚开问题后，

往往会向受票方主管税务机关发送《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函》及《已证实虚开通知单》，由受票方税务机关开展税务协查或立案检查。刑事案件中，司法机关在查处虚开案件过程中主要有两种做法，一是对异地企业行使管辖权，对上下游企业并案查处；二是在跨省市调查后将上下游企业涉嫌犯罪线索信息通过内部传送，由管辖上下游企业的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则在上游被认定虚开的情况下，案件线索将传导至受票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牵连范围广，覆盖面大，终端受票企业将直接面临涉税风险。

（二）黄金增值税政策调整，源头打击黄金票虚开产业链

黄金新政对原有的黄金增值税政策作出修订，对于遏制利用黄金变票、虚开的情形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利用黄金虚开不再有利可图，在原政策下，会员单位购入黄金后能够取得增值税进项发票，并利用下游不要票的特征产生富余票，对外虚开发票有利可图；而在新政下，对于投资性用途的黄金，交易所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会员单位购入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直接销售或加工成投资产品的，只能向下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链条终止；对于非投资性用途的黄金，会员单位购入后，交易所适用免税，会员单位只能依据交易所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计算抵扣 6%，在加工成非投资性产品向下游销售时，需要开具 13% 的发票，面临较大的购销税负差，套利空间收缩。

另一方面，11 号公告明确规定改变用途需要向交易所报告，“会员单位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物交割出库后实际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在用途改变前向交易所报告用途改变信息”，同时通过发票的特定标识对会员单位购入黄金的用途进行监管，避免改变用途、不当适用政策的行为。

此外，11 号公告也明确了对会员单位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惩治措施，“会员单位或客户发生利用黄金税收政策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增值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的，自处罚决定书作出的次月起，通过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交易所由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改为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且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具有抵扣功能的普通发票”。

（三）黄金新政下行业企业税务合规建议

对于会员单位而言，23 号公告明确规定会员单位应当留存佐证其从交易所购入标准黄金实际用途的相关材料，包括销售合同、货物出库单或投料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黄金购入及销售台账，记录购入标准黄金的时间、数量、金额，以及直接销售标准黄金或加工后销售相关货物的时间、数量、金额等情况，以备税务机关查验。此外，会员单位应当以业务真实性为第一要义，杜绝虚开发票非法牟利等行为。

对于有真实业务的终端受票企业而言，已因虚开案件进入税务稽查或司法阶段的，应当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就存在真实交易、没有虚开骗抵税款故意、未造成国家税款被骗损失等方面积极与办案机关沟通，争取良好定性；同时关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应纳税义务范围内采取虚开手段抵扣税款不构成虚开犯罪等最新审判规则，争取不构成犯罪或罪轻。

五、贵金属制品出口退税风险解析

（一）政策沿革与利用贵金属骗税手段的演变

我国对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实行严格的出口管制，在税收领域则通过出口退税制度进行调控。从政策沿革看，贵金属领域的出口退税制度经历了从降低贵金属退税率到不予退税的转变，与此同时，对贵金属出口退税的监管不断加强：

在黄金出口退税领域，2002 年 9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 号），“黄金出口不退税；出口黄金饰品，对黄金原料部分不予退税，只对加工增值部分退税”；2005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出口含金成份产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5]125 号，已废止）废止了上述黄金饰品退税规定，并明确“出口企业出口含金（包括黄金和铂金）成份的产品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不再退税或抵扣，须转入成本处理”。

在白银出口退税领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90 号）将贵金属的出口退税率下调至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白银及其制品出口有关退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2 号，已废止）则明确对于出口企业出口的白银及其初级制品，出口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要向货源地税务机关进行函调，经函调确认出口上述产品或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银）

已足额纳税的予以退税，该政策同时强调对出口到香港或经香港转口的白银及其制品，各地税务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审核，除了核对相关凭证和电子信息外，还应对出口企业或供货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进行实地核查；2008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1 号），明确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白银的出口退税。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为了鼓励国内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支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对于以白银为原料，经过深加工生产的电路零件、银首饰、银制导线等白银制品出口的，可以申请出口退税。实践中部分不法分子以白银为主要原料经过简单加工后出口申请退税，规避出口退税限制。为了堵塞这一政策漏洞，2012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引入“主要原材料”判定规则，若出口货物成本中 80%以上为通知所列原材料（包括白银），则须按该原材料（退税率为零）的政策执行。在该政策下，不法分子调整骗税策略，通过掺入单位价值较高的“钯”等其他材料，将白银成本占比人为控制在 80%以下，以规避监管。对此，为填补漏洞防控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以贵金属和宝石为主要原材料的货物出口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98 号），扩大原材料范围，将“钯”等原材料也纳入其中，明确“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出口的货物，如果其原材料成本 80%以上为本通知附件所列原材料的，应按照成本占比最高的原材料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执行”。

（二）贵金属制品出口退税主要涉税风险

1. 暂不办理退税或暂缓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规定，“（五）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出口业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笔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办理退（免）税或解除担保。1. 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

门立案查处未结案；2. 因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查处未结案；3. 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发票、海运提单等出口单证的商品名称、数量、金额等内容与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4. 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5. 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要对其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疑点”，即明确了对于涉嫌骗税被立案、存在虚开发票等需对供货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等情形的，税务有权暂缓办理该笔出口业务的退（免）税，对于已办理的，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

近年来，将白银伪装成白银制品，在实现出口目的的同时骗取出口退税的案件持续发生，并且涉案金额通常巨大。为防止国家税款损失，海关、税务机关对于白银制品出口的审核采取了格外慎重的态度。在申报退税环节，目前实践中，如果出口业务出现疑点，税务机关一般会以存有疑点为由进行核查，暂缓暂扣企业出口退税，历时三年以上的案件不在少数。因税法对于暂缓暂扣的期限没有限制性规定，实践中有的案件因疑点未排除导致出口退税事项被核查长达 10 年之久，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2. 涉税行政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明确了骗取出口退税将面临追缴退税款、处以罚款的行政责任，同时停止办理出口退税。此外，根据《关于对骗取出口退税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外经贸发展发第 513 号）的规定，在税务部门认定有出口骗税行为并作出追缴骗税款及停止出口退税权等行政处罚后，商务部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包括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等形式的行政处罚。

3. 涉税刑事责任

《刑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

口退税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4号）的规定，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同时，两高涉税司法解释明确“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即包括“虚报出口产品的功能、用途等，将不享受退税政策的产品申报为退税产品的”情形，将贵金属包装成高性能产品、人为控制贵金属占比等情形均属于该条规定犯罪手段。

（三）贵金属制品出口退税合规建议

在当前的税收监管趋势下，贵金属制品出口企业应当关注出口产品的合理性、交易真实性及货物流向，合规申报出口退税。在产品合理性上，关注白银制品等贵金属制品的具体功能、市场需求及商业逻辑是否真实；在交易真实性上，关注结算方式、定价机制及资金流是否合理合规；在货物流向上，关注最终产品的实际去向与用途，是否存在回流或虚假循环。对于存在出口退税疑点的业务，企业应积极搜集证据佐证所出口产品对应原材料的成本占比，并围绕产品合理性、交易真实性及货物流向等方面阐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2026 年贵金属行业税务合规展望

2026 年贵金属行业面临税收政策的重大调整与监管体系的持续升级。贵金属行业企业应提高税务合规意识，强化政策动态跟踪与解读，深入剖析黄金新政，了解《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的影响，并实时关注相关配套征管措施的落地，适时开展合规审计、政策解读、风险评估等工作，借助专业力量构建适配自身业务的合规体系，提升合规管理的专业性与有效性。企业唯有将合规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构建适应政策与监管变化的合规体系，才能有效防范涉税风险，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与企业可持续经营的良性互动。

- 联系我们:

电话: (010) 64108688

官网: www.huashui.com

邮箱: zixun@huashui.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17层

- 关注我们 (搜索微信公众号: 华税)



聚焦:

最新政策解读/税务合规建设/税务稽查动态/税务争议解决/涉税刑事案件代理